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印發

## 院總第849號 委員提案第1706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天財、簡東明、孔文吉、丁守中、楊瓊瓔等 21 人，針對內政部警政署依據行政院 82 年 6 月 29 日核定、99 年 8 月 2 日修正「內政部警政署核發警察機關工作績優人員獎勵金作業要點」及 84 年 1 月 6 日核定、102 年 2 月 25 日修正「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金支給要點」，對有具體成果或評核績優警察單位與人員，編列預算發給團體或個人工作獎勵金，卻屢遭質疑欠缺法源一事，爰新增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，將警察機關核發獎勵金之現行措施，訂定法源依據，明定警察機關為激勵警察人員及支援警察機關勤務、業務人員士氣，得編列預算發給獎勵金；其發給對象、類別、項目、金額、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民眾在生活上遇到各種疑難雜症，第一個想到的就是打一一〇報案，請警察幫忙處理。而警察作為人民保母，除了平時要維護治安、交通及犯罪預防等勤務工作，也要執行掃黃、掃賭、擴大臨檢等大型專案勤務，遇到民眾抗爭或遊行，也須到場戒護維護民眾安全，遇到重大災害或特殊情況更須支援勤務，有時還要冒著生命危險救災救人，肩負著維護社會治安與秩序的重要工作。
- 二、由於警察人員工作特殊，壓力大、工作量繁重，常常日夜顛倒，須長時間值班備勤，以隨時處理各項重大或緊急案件，其勤務及業務之繁瑣不同於一般行政單位。為了激勵恪遵職守，為民服務，維護社會秩序而默默付出心力的警察人員及支援警務工作人員（例如：義警或協助破案民眾），行政院分別於 82 年 6 月 29 日核定、99 年 8 月 2 日修正「內政部警政署核發警察機關工作績優人員獎勵金作業要點」及 84 年 1 月 6 日核定、102 年 2 月 25 日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修正「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金支給要點」，對有具體成果或評核績優單位與人員，分別訂定各項獎勵金績效評核計畫，發給團體或個人工作獎勵金。

- 三、惟上述獎勵金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該項預算時，有委員認欠缺法律依據及有重覆編列之虞，故提案並經立法院決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警政署就獎金發放完成法制作業，針對發放標準、對象提出檢討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，始可動支。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處理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時，通過附帶決議：「內政部應於 104 年度預算審議前，檢討研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列獎金核發規定之可行性，報請行政院審議。」顯係期望該獎勵金之發給，應有法律做為依據，以免屢遭非議。
- 四、為遵立法院要求警察機關核發獎勵金應予法制化之決議，並嘉勉警察人員之辛勞，激勵認真執行各項勤務、業務著有績效警察人員及支援各項警察機關勤務、業務人員士氣，提升工作效率，爰新增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，明定警察機關得依業務重點工作，訂定績效評核計畫，編列預算發給獎勵金；其發給對象、類別、項目、金額、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	簡東明	孔文吉	丁守中	楊瓊瓊
連署人：邱文彥	吳育昇	廖國棟	盧嘉辰	呂玉玲
	陳雪生	廖正井	紀國棟	蔣乃辛
	陳淑慧	陳碧涵	吳育仁	蘇清泉
	王育敏			蔡錦隆

##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七條之二 警察機關為激勵警察人員及支援警察機關勤務、業務人員士氣，提升工作效率，得依業務重點工作，訂定績效評核計畫，編列預算發給獎勵金；其發給對象、類別、項目、金額、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為新增條文。</p> <p>二、警察肩負社會治安及秩序之維護，其因工作特殊且值勤備勤時間長，工作量繁重，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人員，為嘉勉警察人員之辛勞，激勵認真執行勤務績優警察及支援警務工作人員（例如：義警或協助破案民眾），行政院分別於 82 年 6 月 29 日核定、99 年 8 月 2 日修正「內政部警政署核發警察機關工作績優人員獎勵金作業要點」及 84 年 1 月 6 日核定、102 年 2 月 25 日修正「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金支給要點」，對有具體成果或評核績優單位與人員，發給團體或個人工作獎勵金。但該等獎勵金卻因欠缺法律依據而屢遭非議，實有檢討並將其法制化之必要。</p> <p>三、為激勵警察人員及義警、協助破案民眾等支援警察機關各項勤務、業務人員士氣，提升工作效率，特依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獎金法制化之要求，新增此條條文，明定警察機關得依業務重點工作，訂定績效評核標準，編列預算發給獎勵金，其發給對象、類別、項目、金額、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